#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5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披露了《关于新海客运枢纽获得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40),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海轮渡")投资建设的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"新海客运枢纽")获得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人民币12,600万元。

近日,新海轮渡收到上述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4500 万元。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资金计入递延收益,新海客运枢纽建成投产后按折旧年限每月分摊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

>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